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拾壹. 進口文件之背書及提貨方式簡介.

### 第一種: 以信用狀方式付款的進口文件背書或贖單.

特徵: 提單上的收貨人(CONSIGNEE)一欄為信用狀開狀銀行, 或為”候令”(TO ORDER, TO ORDER OF SHIPPER)且經出口商背書轉讓給開狀行.

提單上的通知人(NOTIFY)一欄為開狀申請人或進口商.

#### a. 開狀銀行將出口商經由押匯程序轉來之正本裝船文件, 通知進口商辦理還款贖單手續.

當進口的貨款是以信用狀付款時, 國外的出口商於依照信用狀的條件及要求方式出口貨物後, 其需依要求的文件將貨物證券化於規定的書表中, 記錄其相關的貨物內容, 並憑此持向其往來之銀行辦理押匯手續, 開狀銀行並藉之收回貨款.

而這些被出口商持向國外押匯銀行押匯之單據, 會依信用狀之指示路徑, 於最後回到原信用狀開狀銀行, 而原開狀銀行再通知本國之進口商(即開狀申請人)前來依原議定之方式辦理還款贖單或放款贖單的手續, 並於提單上由開狀銀行背書, 將貨物之權利轉交給開狀申請人, 而開狀申請人將這些出口商所提示之裝船單據領回為報關提貨用途, 這一動作謂之”贖單”.

而開狀申請人於拿到這些單據後, 再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 憑持之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VERY ORDER), 及繕製報關單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後, 領回貨物完成進口之手續.

#### b. 進口商自行以出口商寄(送)來的正本裝船文件, 由進口商持向開狀行辦理副提單背書手續.

進口商於開發信用狀時, 於 L/C 要求的條款中, 要求而出口商於裝船取得裝船文件後, 將其中的一份正本文件, 以快遞或郵件的方式寄交給進口商, 而其餘的正本文件, 仍經由正常的押匯程序, 由銀行輾轉交給進口商.

於進口商收到此份正本文件時,交由報關行繕製銀行之進口副提單背書申請書乙份,及商業發票三份,包裝明細三份,提單影本乙份,持向原開狀銀行辦理贖單背書的手續後,再開狀申請人於拿到這些單據後,再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憑持之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IVERY ORDER)及繕製報關單,於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後,領回貨物完成進口報關手續。

**c. 由進口商以副本(影本)裝船文件,連同船公司之擔保提貨申請書,持向開狀行辦理副提單背書手續。**

唯於實務上,出口商之裝船單據,往往於出口地之銀行辦理押匯手續時,貨物就已運抵本國台灣之海港;因之本國進口商無法延宕時間,於等到出口商之押匯單據經過出口押匯之銀行,再循序轉到進口國之開狀銀行後,再發單通知開狀人前來贖單,再持憑辦理進口報關提貨事宜。

因之本國進口商,往往於收到出口國賣方之傳真出貨之裝船文件,如提單,發票,包裝明細後,即交由本國之報關行,憑提單所註載之台灣代理行名址取得聯繫後,由船公司在台灣之代理行提供一張擔保提貨申請書,由報關行將傳真稿(影/副本)提單上內容,一式兩份繕打入此一擔保提貨申請書中,並加繕銀行之進口贖單或副提單擔保提貨申請書一份,檢附發票三份,包裝明細三份,提單影本兩份後,憑持向原開狀銀行申請擔保提貨,並由銀行依授信放款,或贖單程序完成信用之收回後,開狀銀行即於進口商所提示之文件中背書,並表明將貨物之權利轉讓予進口商(DELIVER THE ORDER TO 進口商),而於開狀申請人於拿到這些單據後,再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憑持之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IVERY ORDER),及繕製報關單,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後,領回貨物完成進口之手序。

**d. 進口商持空運進口貨物隨機貨運達之空運提單收貨聯及其它隨機之運輸單據,持向開狀行辦理副提單背書手續。**

而對於以空運進口之貨品,空運提單第三聯(紅提單)(TRIPLICATE ORIGINAL FOR CONSIGNEE),因為隨同飛機跟貨物一起抵達,所以進口商於空運運交之貨物,應於接到出口商發來之裝機訊息時,如班機的航次(FLIGHT NO),及到達日(ESTIMATE TME OF ARRIVAL),主提單號碼(MASTER

AIRWAY BILLS),及副提單號碼(HOUSE AIRWAY BILLS)時,應立刻通知報關行上開資料.

並由報關行於班機抵達後,可以直接很快的向空運之代理行領取上開隨班機運抵之第三聯提單正本,或如第三聯正本提單於運輸的過程中,倘由空運公司不慎遺失第三聯正本提單時,由空運代理行簽署之”副本代替正本可提貨”之副本提單,並將之並加繕銀行之進口贖單,或副提單擔保提貨申請書一份,檢附發票三份,包裝明細三份,提單影本兩份後,憑持向原開狀銀行申請擔保提貨.

並由銀行依授信放款或贖單程序,完成信用之收回後,即於進口商所提示之文件中背書,並表明將貨物之權利,轉讓予進口商,而開狀申請人於拿到這些單據後,再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憑持之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VERY ORDER),及繕製報關單,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後,領回貨物完成進口之手續.



## 第二種:非開信用狀之裝船文件之背書提貨.

特徵:進口品之貨款不經由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或承兌交單的方式清償;有可能為自行於事前或事後,以匯款(T/T)方式結算貨款,或為無償之贈送品.

提單上的收貨人(CONSIGNEE)一欄為進口商,或為"候令"(TO ORDER, TO ORDER OF SHIPPER),且經出口商背書轉讓給進口商.

提單上的通知人(NOTIFY)一欄為進口商.

- a. 國外的出口商於貨物裝船後,將正本之裝船文件以郵件,或快遞的方式,將之寄交給台灣之進口商,進口商於收到這些裝船單據後,於提貨單,商業發票,及包裝明細上,蓋好進口商的印章後,則可以將這些單據,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憑持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VERY ORDER),及繕製報關單,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領回貨物完成進口之手續.
- b. 若國外的出口商以台灣的進口商為提單上的收貨人,並將該份提單於出口地退還(或繳還)(SURRENDER)給船公司後,由船公司拍發通知書給台灣的船公司代理行,允許無需提示正本之提單,即可以將小提單交給進口商,憑持向單據後再將之交給委任之報關行,憑持之向船公司換領小提單(DELIVERY ORDER),及繕製報關單,向貨物之存儲地點之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後,領回貨物完成進口之手續.

